

# 臺北市民族實驗國民中學108學年度第4學季七、八年級【成就評量】通知

## 一. 命題範圍：

年級	國文	英語	數學	自然 (生物)	自然 (理化)	社會 (歷史)	社會 (地理)	社會 (公民)	地球科學
七年級	L6、8、9、語二 +閱測L10	L4~L6 與 Target Reading L21~L25	第二冊 第三、四、五章	3-2~6-3		ch4~ch6	ch2、ch5、ch6	ch4~ch6	
八年級	L7、8、9、11、語二 +閱測L6、L12	U5文法-U9	第四冊 第三、四章		ch4~ch6	ch4~ch6	ch4~ch6	ch4~ch6	

## 二. 考程分配：

日期	109年07月15日 (星期三)						
節次	1	2	3	4	5	6	7
時間	08:30   09:15	09:25   10:10	10:20   11:05	11:15   12:00	13:05   13:50	14:00   14:45	14:55   15:40
七年級	國文	自習	生物	歷史	地理	自習	公民
八年級	國文	自習	理化	歷史	地理	自習	公民

日期	109年07月16日 (星期四)						
節次	1	2	3	4	5	6	7
時間	08:30   09:15	09:25   10:10	10:20   11:05	11:15   12:00	13:05   13:50	14:05   14:50	14:55   15:40
七年級	數學	自習	英語	依課表上課		大掃除	導師時間
八年級	數學	自習	英語	八年級5vs5班際足球賽		大掃除	導師時間

## ★監考老師請注意：

- 1:當日未排定考試科目者，請該節任課老師督導自習。
- 2:請務必填寫試卷封袋、清點試卷數量及缺席名單記錄。

## 三. 考試規則：

1. 本校學生各項定期考試，均依本規則之規定辦理。
2. 班長將考試時間、科目及應考人數、到考人數、缺考座號書寫於黑板右上角。範例如下：

08:30~09:15	英語	應考人數：
09:25~10:10	自習	到考人數：
10:20~11:05	國文	缺考座號：

3. 試前將課本、筆記、作業、講義、參考書籍等非考試用品放在書包內(手機應依規定集中保管)，將書包放置於教室前後，排列整齊，課桌上及抽屜內不得放置任何物品(應考文具除外)，違規者依校規處理。
4. 考試時，請使用2B鉛筆(電腦閱卷)及黑色原子筆(非電腦閱卷，含作文)作答，違規者該科扣10分(寫作測驗扣1級分)。
5. 考試鐘聲一響應立即進入教室安靜坐好，等候發卷。
6. 拿到試卷後，先注意檢查該科試卷是否兩面都有試題，作答前先在答案卷上把自己的班別、座號、姓名填寫好，字體務必工整。
7. 每科考試於下課鐘響方准交卷，未立即交卷者，該科以零分計算。
8. 考試所需文具事前應作充分準備，禁止在考試時間內向他人借用。
9. 確實遵守考試規則，若考試舞弊一經查覺，除該科以零分計算外，視情節程度送學生獎懲委員會議決。
10. 若試題卷與答案卷分開時，只交答案卷，而試題卷則自行保存參考。
11. 應考當天須請假，需至學務處生教組辦理，經核准後，送交教務處登記，始准補考。對於准假者，請於銷假當天直接至教務處補考，不得進班，直至補考完畢為止，違者依規定辦理。
12. 請導師協助向全班宣布考試規則並張貼於班級佈告欄。
13. 本通知經校長核准後實施，修正亦同。